庄子

庄子名周，蒙人，生平几无可考事迹。其生卒年难考，但史传庄子与齐宣王、梁惠王同时，可知其大抵与孟子同时。庄子思想承接老子且更为成熟，且《南华经》常有涉及老子之寓言，可见庄子当在老子之后。

庄子之学大旨宗老子之言，承其“道”、“反”、“守柔”等理论，而又进一步肯定情意之自我境界，破形躯、认知、德性。庄子可谓道家学说之大成者。

**薄形骸**

庄子之自我境界在情意一层，为观赏之自我，系纯粹之生命境趣。而情意往往与形躯混为一谈，难以区分。盖人容易沉陷于形躯之感受，进而误以形躯为自我。庄子欲破此谬误，遂有“薄形骸”之说。

为破形躯之境界，需先明其本质。所谓形躯，实为一物理性存在之过程。形躯之出现，系由一组条件所决定，而后遂有一存在历程。此出现即存在即常识所谓之“生”。而“死”为形躯存在之终点，为形躯之灭坏，其根本原因系万物之流变不息。再进一步，万物流变转化，则形躯作为万物之一，自然可转化为它物，可知其非绝对分立。至此，形躯作为一物，其出现、存在、灭逝、转化实为一整套必然过程，合乎物之规律。由此，形躯实为一“物”。

自我并非万物之一，乃超越事象之主体，故形躯绝非自我。更进一步，自我乃万物之外一超越主体，不受万物之影响。《南华经·德充符》云：

死生亦大矣，而不得与之变；虽天地覆坠，亦将不与之遗；审乎无假而不与物迁，命物之化而守其宗也。

此即言自我之主体超然物外，不为客观事物之转移而转移。形躯与万物一同流转，其存在与否与自我之存在无干。换言之，自我独立于万物之外，独立于形躯之外。

更进一步，形躯之存在往往干扰对自我之认知。盖自我在自然历程中偶得一形躯，而人溺于形躯之感官感受，遂以形躯为自我，不知自我非物而形躯为物之道理。故《南华经·大宗师》云：

夫大块载我以形，劳我以生，佚我以老，息我以死。

此非劝人自杀也。生死本系形躯之成毁，系万物流变之一例，实与自我无关。形躯之存在可阻碍自我之认知，可破坏形躯亦于事无补。况且生死本一自然历程，强行打断并无益处，实属没事找事。自然而生便生，自然而死便死，无需为之苦恼。换言之，纠结生死，以为破坏阻碍认知自我之形躯可有助于认知自我，本就是不知自我之表现。若知自我之真意，则不自系于形躯，不执着于生死。故《南华经·大宗师》云：

古之真人，不知说生，不知恶死。

**泯是非**

庄子亦否定认知，不承认知识之地位，破坏知识之真伪标准，此即所谓“泯是非”。现就此加以论述。

“泯是非”之第一论证基于知识自身之局限性。任一项知识，皆为可补充、可修正者，并无绝对性。故理论知识均为未完成者，则其所作肯定或否定之根基不牢，故无绝对性，属于成见，不能与绝对之真伪相符。换言之，由认知活动获得理论知识固然是一成就，但由此生出一局限，使得真我蔽隐不显。更进一步，欲破除此类成见，需使自我不溺于其中，不陷入是非之争执，而得以超越认知之迷雾，生一超经验之观悟，方可明一非认知之真正自我。此观悟不由认知活动中生，而是自我之直接发用。盖认知活动自有限制，不能显现真相，反为自我之累。自我沉溺于认知活动，则永远只能于各种限制下构造理论，无法得悟。

第二论证基于知识之对立。首先，理论知识具有封闭性。譬如以一概念甲为基础，可构建一套理论体系，则此体系下一切存在皆以甲概念为依据；反之亦可以概念非甲为基础，构建另一套理论体系，则此体系下一切存在皆以非甲概念为依据。此为超越甲和非甲后所知之观念。若溺于甲之理论体系，则不见非甲；若溺于非甲之理论体系，则不见甲。由此可见此种概念系统之封闭性。这种封闭性使得两套理论孰是孰非无从论起。据于“甲”自然非“非甲”，据于“非甲”自然非“甲”，欲从中分辨是非自然无有意义，则认知之地位被否定矣。更进一步，甲和非甲互为矛盾，但彼此又互相依存。若不设一概念甲，则其反面概念非甲便无从谈起，反之亦然。甲和非甲，两套理论体系相反相成，彼此互为排斥，故有此消彼长之态势。可见认知所得理论系统不过概念游戏而已，彼此无本质区别，断非真我。最后，甲和非甲之对立，乃是认知活动强加区分，而非客观之存在。一旦超越此种对立，则对立双方皆无所依据，皆无价值矣。换言之，需超越此类“是”与“非”之对立，抛弃知识之迷障，方见最终真相，知认知绝非真我。

第三论证基于认知与经验世界之关系。一切判断和认知均需要一定之条件而成立，此等条件是基于经验事物。经验规律之呈现需要对于对客观事物之认知，而自我在此过程中起绝定性作用。事物之所以如此，并非客观存在即是如此，而是自我之认知活动将事物视为如此。故某物是如此，或不是如此，皆源于认知。可见，认知不见物之真正本质，只会产生幻象，令人以为某物是如此。由认知之幻象导致对不同物之间的区别，遂生判断。此种判断自然亦是幻象，毫无价值可言。更进一步，不同人的认知过程不尽相同，对同一物遂生不同判断，进而有辩议。然各人之判断皆源于各人之认知，皆不见物之本质，故辩议不足以定是非。反之，若能超越认知，便可摆脱认知所产生的关于事物之幻象，将不同事物视为等同，知其皆为“物”也，则明是非真伪之判断并无价值。可见，认知断非真正之自我。

至此作一总结。第一，知识自有其局限性，自我不应困于其中。第二，由知识系统之对立，推知互相反对之理论之封闭性及循环消长，进而否定认知之价值。第三，认知产生的对经验事物的知识皆为幻象，本无价值可言。综上，认知境界亦非自我之境界。

**文化与罪恶**

庄子论文化之真相，兹可作为“泯是非”之第四论证，然亦涉及德性之否定。盖所谓文化，可概括为对客观物质世界之知识以及人之道德伦理规范，前者系认知之领域，而后者系德性之领域。《南华经·胠箧》谓：

将为胠箧探囊发匮之盗而为守备，则必摄缄藤，固扃鐍，此世俗之 所谓知也。然而巨盗至，则负匮揭箧担囊而趋，唯恐缄藤扃鐍之不 固也。然则乡之所谓知者，不乃为大盗积者也？

此节以胠箧为喻，否定文化之价值。文化之发展本为消除罪恶，然文化愈加发展，罪恶亦愈发展。文化发展成果或能防止低级简单的罪恶，一如“摄缄藤，固扃鐍”可以防备低级盗贼。然而文化不但不能阻止高级复杂之罪恶，反而为之利用，一如“摄缄藤，固扃鐍”反而方便巨盗“负匮揭箧担囊而趋”。不唯技术可为罪恶利用，一切道德规范亦是如此。故《南华经·胠箧》又云：

故跖之徒问于跖曰：“盗亦有道乎？”跖曰：“何适而无有道邪？夫妄意室中之藏，圣也；入先，勇也；出后，义也；知可否，知也；分均，仁也。五者不备而能成大盗者，天下未之有也。”由是观之，善人不得圣人之道不立，跖不得圣人之道不行。天下之善人少而不善人多，则圣人之利天下也少而害天下也多。故曰：唇竭则齿寒，鲁酒薄而邯郸围，圣人生而大盗起。掊击圣人，纵舍盗贼，而天下始治矣。

道德规范可为善人所用，亦可为恶人所用，可见道德不足以消除罪恶。盖德性与认知均系中立性技术，自身无所谓善恶，可以用之为善，亦可用之为恶。可见，庄子否定认知和德性之价值。

**胜物**

现论庄子所肯定之境界及对德性之进一步否定，兹先观“胜物”。

“胜物”指不受外物支配，即自我不役于外物，包含不受形躯之局限，强调自我之主宰性。庄子以为自我之主宰表现于生命中，应使生命不作任何意义之工具。由此则德性之价值复破矣。盖孔孟贵人之德性，以为社会中人人皆有其“名”，进一步遂有其需完成义务权利。各人皆应履行各人之权利义务，完成其道德理分。依庄子，此即将生命用作实现道德意义之工具，自我陷溺于道德，而真我遭到遮蔽。

庄子反对以生命追求某种意义，认为此实系将生命视为一工具，阻碍真实自我之显现。故一切价值，于愚昧庸俗之人，固是价值；于明道至人，则是自我之害。“有用”必“被用”，既“被用”，则丧失自我，沦为工具矣。此即庄子论“无用之大用”之含义：“无用”即不追求任何意义或价值，“大用”即由“无用”显现真实之自我。

自我不应追求任何价值，则自我应当如何看待种种价值？换言之，自我对于非我之世界，应当持何种态度？此为文化之一甚大问题。盖儒学贵德，以道德为自我，致力于将世界置于道德之支配，遂有“化成世界”之态度。希腊哲学传统贵知，以认知为重，致力于认知世界之根本规律；更进一步，规律既可知，自然可为人所用，由此遂生“征服世界”之态度。佛家视存在本身为一恶，以自我陷溺于存在世界为苦，致力于将自我从世界中剥离，遂有“逃离世界”之态度。道家反对自我陷于外物，亦有逃离世界之倾向。然而老庄并不视存在本身为恶，故与佛家终为殊途。

依庄子，存在固非一罪，自我无需从存在终逃离，而应当不作为一经验存在参与经验事物之活动，安然观赏万物各依道运行，于经验界既无所追求，亦不需有所追求。如此，自我观赏流变之世界，既无所求，亦无所执，故形躯、知识、道德是非皆不系于心。自我顺物自然，观赏自得，成情意之境界。

**养生**

庄子论养生，所养者即为情意之观赏能力。兹以庖丁解牛之寓言释之。《南华经·养生主》载：

庖丁为文惠君解牛，手之所触，肩之所倚，足之所履，膝之所倚，砉然响然，奏刀騞然，莫不中音。合于《桑林》之舞，乃中《经首》之会。文惠君曰：“嘻，善哉！技盍至此乎？”庖丁释刀对曰：“臣之所好者道也，进乎技矣。始臣之解牛之时，所见无非全牛者；三年之后 ，未尝见全牛也；方今之时，臣以神遇而不以目视，官知止而神欲行 。依乎天理，批大郤，导大髋，因其固然。技经肯綮之未尝，而况大軱乎！良庖岁更刀，割也；族庖月更刀，折也；今臣之刀十九年矣，所解数千牛矣，而刀刃若新发于硎。彼节者有间而刀刃者无厚，以无厚入有间，恢恢乎其于游刃必有余地矣。是以十九年而刀刃若新发于硎。虽然，每至于族，吾见其难为，怵然为戒，视为止，行为迟，动刀甚微，謋然已解，如土委地。提刀而立，为之而四顾，为之踌躇满志，善刀而藏之。”文惠君曰：“善哉！吾闻庖丁之言，得养生焉。”

此故事以牛喻经验世界，以刀刃喻自我，解牛即自我与经验世界之关系，而故事之重点在于如何使刀不伤。苟谓世上本无牛可解，刀刃自然不伤，此为佛学之舍离；谓牛应解，刀应于解牛，伤与不伤不足为论，则为儒家之化成。而庄子所重视者，乃是刀刃之不伤。纠结于是否有牛、牛是否应解以及是否应以刀刃解牛皆无价值。既不以牛为累，亦不以为刀刃应当用于解牛，但求自然游刃解牛。换言之，庄子所欲肯定者，为不以经验世界限定自我，亦不认为自我需完成某些价值，但求自我顺物之自然，超越经验世界，观赏万物之流变不息。此为养生之真意。其所养者乃情意之境界，自我不作逃离世界，不求完成价值，仅只观赏万物。

**逍遥游**

至此，可对庄子之学说作一总结。庄子以为形躯不足贵，认知无价值，德性没意义，文化只会滋生罪恶。其所肯定者，唯有一逍遥自在、观赏万物之自我。此一境界，超越经验世界，不作逃离，不执于物，不求任何价值之完成，仅自由观赏经验世界之运行。故《南华经·逍遥游》论此境界谓：

至人无己，神人无功，圣人无名。